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12-28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齐鲁分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鲁分公司”）签订了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，齐鲁分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。现将协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各方：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标的企业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达州化肥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州化肥”）

达州化肥是以川东北天然气为原料，依托四川达州市天然气能源化工产业区的工业水、电、道路、消防等公用工程设施，将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 30 万吨/年合成氨和 48 万吨/年尿素主体装置拆迁，在达州进行同规模异地重建而成，同时进行了部分节能和环保等适应性改造，2010 年 1 月建成后停产至今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乙双方为了优势互补，寻求在达州化肥项目上的合作机会，同意以托管达州化肥的方式进行前期考察和相互了解。

（一）托管形式

1. 甲方将其投资建设的达州化肥资产，按照现状委托乙方组成的托管管理团队进行管理。

2. 托管期间，达州化肥资产所有权关系不变，原有人员隶属关系不变。

（二）托管期限

托管期限从本协议签字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三）托管费用

双方各自承担托管期间发生的费用。

（四）托管期间员工薪酬支付

达州化肥原有人员薪酬由甲方支付，乙方派驻托管人员薪酬由乙方支付。

（五）生效条件及时间

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之日（2012 年 6 月 29 日）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委托管理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